连云港徐圩新区“四化”推进信访标准化建设

本报讯 今年以来,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坚持以人民群众满意为目标,紧扣“四化”标准,扎实推进信访业务标准化建设,为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一是组织运行高效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定期听取信访标准化建设等重点工作情况汇报,完善组织机构和工作方案,健全周研判、月调度、季度点评和年度总结等工作机制,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工作联动、运转高效的标准化建设格局。

二是业务标准精细化。健全完善涵盖登记录入、受理告知、办理答复、送达评价等方面的业务流程规范和管理办法,使每项工作都有标准可循。同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加强接访窗口标准化建设,打造“农民工权益保障直通车”、阳光信访评议等服务品牌,努力实现群众“最多访一次”。

三是培训指导多样化。通过邀请专家进行集中培训、评选“岗位之星”等方式,引导信访人员对标找差,提升业务能力。强化点对点指导帮带,对涉访重点单位做好业务指导,切实提升基层贯彻落实标准化建设的意识和水平。

四是考核督查常态化。将信访业务标准化建设纳入全区信访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对基层单位和职能部门的信访业务标准化工作进行跟踪督查、动态巡查和定期通报,推动信访业务标准全面落地落实。 吉启柱

东源县开展吸毒人员家庭帮扶慰问活动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禁毒部门组织禁毒民警和县禁毒办工作人员,走进辖区吸毒人员家中,开展帮扶慰问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向吸毒人员家庭送去米面、粮油等生活用品,详细询问家庭基本情况及面临的实际困难,引导吸毒人员认清毒品危害,鼓励其提升职业技能,重拾生活信心,顺利回归社会。下一步,东源县禁毒办将按照“平安关爱”行动要求,持续开展吸毒人员摸排走访工作,切实加大吸毒人员帮扶救助力度,确保“平安关爱”行动取得实效。 朱雯婷

佛冈汤塘镇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与禁毒宣传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禁毒办联合佛冈县司法局,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与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佛冈县司法局副局长范东梅向群众讲解国家安全相关知识,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安全观,切实认识到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可为。同时,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悬挂禁毒宣传横幅等方式,普及禁毒知识,引导群众自觉抵制毒品,积极参与禁毒工作。此次活动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使“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郭生富

珠海启动首届青少年禁毒绘画大赛

本报讯 为做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近日,广东省珠海市禁毒办启动以“青春无毒、风华正茂”为主题的首届青少年禁毒绘画大赛,并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市禁毒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珠海市卫生学校及各区禁毒办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市禁毒办专职副主任潘新宇提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扎实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协办单位、承办单位要认真负责,做好比赛作品征集工作;各单位要再动员、再部署,通过此次比赛,进一步提高群众禁毒意识。 全律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5月12日

牛冬生、王丽、邯郸市峰峰升元瓷业有限责任公司、牛伟华、王军生、李爱民、马振国、王梅霞: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403民初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河北博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高紫亮、张文娟: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石志乐、李玲环: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洋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侯立舵、樊春彦: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河北博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李彦卿、张春永: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洋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高燕、黄建民: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梁华雪、陈世格: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戎翠珍、吴书海: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张彦会、张朋密: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游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康志勇、康丽欣: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吴运松:本院受理侯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诉请:1、请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5000元及从2020年8月26日起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利息(利息以55000元为基数、利率每月按借款额的2%计算)2、本案诉讼等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闫晓丹:本院受理师立维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杨汉周:本院受理刘月松诉你、李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8: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梁攀:本院受理原告黄荣彩诉你及仇小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324民初6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744号 李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蔓儿服装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574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吴承名:本院受理原告蒋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川1322民初192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3日9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伍红:本院受理原告许维舟与被告伍红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川0726民初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马豪: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至开庭之日,本案定于2021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南杰:原告温州鑫东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南杰典当纠纷一案,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81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中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林贵生:本院受理原告俞忠貌与被告林贵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3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中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翠芳:原告周怡诉尹兆侠、杨丽萍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程兴开、张玉英:原告鞠成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4民初80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桑庆、焦红:本院受理王建华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于立师:本院受理任连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王本祥、高云:关于申请执行人兰陵县(苍山县)惠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本祥、高云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未履行还款义务,对王本祥实际所有登记在兰陵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名下位于兰陵县城金盾花园11号楼1单元201室楼房一套(含车库、储藏室,产权证号:苍房权证城区字第201202423号、201201800号)依法进行网络询价,价值为人民币1610212元,现公告送达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阿里拍卖网询2020121400196787号《网络询价报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执行局318室领取评估报告书、拍卖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如有异议在公告期内提出或履行、赎回标的物,逾期视为送达,并进入网络拍卖程序。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丁全良、陈相:原告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牌楼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董建平:原告陈让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牌楼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阳建:原告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牌楼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陈余浩:原告陈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

陈俊:原告黄小胜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

黄显宏:原告段世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025民初2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黄显宏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段世洲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1月12日起以年利率3.85%为标准计算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3000元,由被告黄显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

田玉国:原告李仕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2021)鄂0683民初2882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赵金娥、李心学:原告潘泽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马鞍山活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力电动):原告湖北德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德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活力电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湖北德普货款92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2326元、保全费1027元,公告费600元由活力电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835号 严诚:本院受理的原告美亿(洪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严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583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60号 詹金土:本院对原告刘谦荣诉被告詹金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36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70号 张健东:本院对原告刘国伟诉被告张健东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7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208号 杭州杨占贸易有限公司、林瑜: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兵诉被告杭州杨占贸易有限公司、林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520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829号 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亚飞: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彬彬、李亚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482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211号 杭州杨占贸易有限公司、林瑜:本院受理的原告蔡成诉被告杭州杨占贸易有限公司、林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521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万嘉赟: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3319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罗成余: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2953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邹维波、何小燕: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亚丽:原告吴秀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1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纪国强:原告邬哲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1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明成: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236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陈兴均: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236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吴学: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3283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吴学: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3278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沈小锋: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支公司、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6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林赐龙:原告李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1号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陈丹丹:原告嘉兴水果市场亿宝果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7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涛:原告潘泉水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7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叶新明:原告徐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4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赵浩哲、周礼芳:原告朱秋朦诉你赠与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1号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罗蕾莱服饰有限公司:原告周顺放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1号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成扬:原告嘉兴市海俊果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1号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何建平、嘉兴联航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原告赵建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1号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上海经冠实业有限公司:原告嘉兴小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1号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唐丕宇:原告唐筱茵诉你离婚纠纷一案(2020)浙0402民初6421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韦小凤、罗香:原告嘉兴创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简玮:原告胡达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载、龚纪洪: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782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1)粤0606民特397号 本院受理吴光勇申请宣告**邱森娣**死亡一案,经查,邱森娣,女,1939年12月6日,汉族,原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东西二街二巷2号,公民身份号码440623193912063665。于1996年7月离家外出后,没有再与家人联系,多年来经被申请人的家人采取多种办法查探,但至今仍无音讯,下落不明。现发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被申请人邱森娣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否则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被申请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将其所知道情况向本院报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柏学峰:本院受理李领华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领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李阳:本院受理韩记昆诉你们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208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周鑫:本院受理方永继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8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江苏欣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市周市镇顺齐美机械设备服务部与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汤杰、资阳市汤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杜玉峰与你们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任其来:本院受理韩章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艾奥安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市光阳工贸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傅仁宏:本院受理陈长茹与上海汉唐纺织品有限公司及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5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徐敏峰、王慧琳、廖福成、陶国英:本院受理王乃清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5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嘉兴嘉阖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罗玮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沈源春:本院受理吉小龙诉林喜千、沈源春、浙江宏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0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桑爱民:本院受理夏锦军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许鹏:本院受理昆山市花桥镇羊大师鲜牛奶店与你返还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马喜顺:本院受理张宇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韦炜: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裁法庭(执行局105)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孙明明: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裁法庭(执行局105)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海娟:本院受理刘新与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昕:本院受理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2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4月14日刊登的被告为“宋云东”的公告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应更正为“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特此公告。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赵跃明:本院受理昆山华通速递有限公司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姜海燕:本院受理朱忠惠与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东莞市业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久恩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贵阳舜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庆市华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欧普特自动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叶德斌、徐岩、苏州舜业鸿达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严晓兰与你们及朱嘉伟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玉山镇金龙兴精密模具厂:本院受理高俊杰与你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金莱科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皇章诚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4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吴雄成:本院受理费伟锋诉你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黄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吴雄成:本院受理费伟锋诉你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黄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叶荣:本院受理陈光俊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9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丁淋群、昆山苏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汪丹、上海苏卉精密模具厂:本院受理随县铭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92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硕阳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昆山格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张小培、朱妹珍、张小峰:本院受理昆山华晨电子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6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英:本院受理省玉成与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上海广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顾栋、郭永兵:本院受理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与你们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刘宇鹏:本院受理常静静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89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易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易龙世纪发展有限公司、张成彬、李鸿飞:本院受理昆山轩冉道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猛、达盛昌物流如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伟波与你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娟:本院受理曹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郑秀柳:本院受理王娜娜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海风:本院受理开从洋诉你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派士模具有限公司、金宁:本院受理昆山运泽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21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的原告分别为“孙青、宋红婷”;“张婷”;“李德建”;“郭成英”;“曹建良、莫红萍”;“章静”;“郭艳华”;“危仕国、杨月芳”;“臧继洲、张金妹”的九个公告中,受送达人均应更正为“昆山港龙城市商业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木羲、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本院2021年4月21日刊登的原告为“张妹、沈坤兴”的公告中,原告应更正为“申张妹,沈坤兴”。受送达人应更正为“昆山港龙城市商业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木羲、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的原告分别为“周雪琴、吴俭勇”;“杨长孝、秦梅”;“卓德冬、陈秋静”;“胡燕、许伟良”;“彭胜利”的五个公告中,受送达人均应更正为“昆山港龙城市商业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木羲、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的原告分别为“陈天元、相潇潇”;“马星”;“施得庆、储成翠”;“王栋、杨延凤”;的四个公告中,受送达人均应更正为“昆山港龙城市商业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木羲、昆山港龙建材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的被告为“南昌荣”的公告中,“并定于公告期满3日后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应更正为“并定于公告期满第3日16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特此公告。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全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金洪成:本院受理昆山捷运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你们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凌新越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韩保胶带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吴进波、吴进柳、朱啟艳: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步芳、吴洁、张家莉、第三人江苏嘉锐皎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李国平诉你们清算责任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新疆丰厚信诚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张立英、陈丽锋、李松柏、闫利侠: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田春祥、苏州倍丽狮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合顺隆昌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合伙企业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鹏:本院受理常州道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412民初6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邹丽:申请人张玉芳申请宣告公民失踪一案[(2021)川0311民特4号],现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一、宣告邹丽失踪;二、指定张玉芳为失踪人邹丽的财产代管人。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冯银贵申请宣告**冯付良**失踪一案,冯银贵称:冯付良,男,1932年12月27日生,汉族,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板仓街道桔香村5组23号,身份证号510311193212272315,于1999年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已满二十余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3个月。望冯付良本人或知其下落者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依法裁决。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郭淑勤:本院受理申请人郭润洪与你申请宣告自然人失踪一案已审结。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0311民特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90日视为送达。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2021)川0311民特11号易永贵申请宣告**易永明**死亡一案,经查:易永明,男,汉族,1965年10月21日生,户籍地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卫坪镇詹市村二组64号,身份证号510311196510212330。易永明下落不明已满四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1年。希易永明本人或知悉易永明生存现状者与本院联系,逾期依法宣告易永明死亡。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河南进德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河南长城电缆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北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判决。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文山超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原告文山亚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法定假日顺延)在民事审判庭开庭审判,逾期缺席审判。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张志远:原告邱桂贤、刘才、刘倩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缺席判决。

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法院

张海东: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铁岭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224民初9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

何礼财:原告段绍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川0311民初662号],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1年8月6日9时30分在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判决。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自贡市源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红味斋食品有限公司、甘丘平、甘雪梅、巫良彬、曾超:原告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川0311民初570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1年8月5日9时30分在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判决。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郭增荣:我院受理杨小亮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有我院执行局移送,对查封你名下位于郑州市中原区汝河红光院15号楼2单元1层25号房屋的房产价值进行鉴定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鉴定评估机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3日内应到本院司法技术鉴定室选择鉴定评估机构,确定现场勘验日期。逾期视为放弃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将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鉴定评估。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马建新:本院受理何红军诉你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期限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五日16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法院

(2019)新4223民破4号之三 2019年5月7日,本院根据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人民法院

(2021)粤0303民初16087号 深圳市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深圳市晶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寻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深圳市晶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13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院定于2021年08月09日10时30分在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942号 江西百田德工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新余高新区聚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乐清市百田德工具有限公司、林海龙、王秀萍、江西百田德工具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变更诉讼请求及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是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陈建安、徐鑫魁、李叙、陈鸿锋、龚成勇、白夺、温卫华、叶超、王伟城、余鹏、张善亮、卢顺富、陈柏育、葛兴茂、康恒豪、朱海滨、徐伟文、曾院生、沈才勇、阙孝亮、魏世明、胡华平、龚瑞通、樊智权、凤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建安【(2021)闽0206民初3459号】、被告徐鑫魁【(2021)闽0206民初3459号】、被告李叙【(2021)闽0206民初5610号】、被告陈鸿锋【(2021)闽0206民初5611号】、被告龚成勇【(2021)闽0206民初5612号】、被告白夺【(2021)闽0206民初5614号】、被告温卫华【(2021)闽0206民初5615号】、被告叶超【(2021)闽0206民初5617号】、被告王伟城【(2021)闽0206民初5618号】、被告余鹏【(2021)闽0206民初5619号】、被告张善亮【(2021)闽0206民初5620号】、被告卢顺富【(2021)闽0206民初5621号】、被告陈柏育【(2021)闽0206民初5623号】、被告葛兴茂【(2021)闽0206民初5624号】、被告康恒豪【(2021)闽0206民初5625号】、被告朱海滨【(2021)闽0206民初5626号】、被告徐伟文【(2021)闽0206民初5627号】、被告曾院生【(2021)闽0206民初5628号】、被告沈才勇【(2021)闽0206民初5629号】、被告阙孝亮【(2021)闽0206民初5630号】、被告魏世明【(2021)闽0206民初5631号】、被告胡华平【(2021)闽0206民初5632号】、被告龚瑞通【(2021)闽0206民初5634号】、被告樊智权【(2021)闽0206民初5635号】、被告凤建华【(2021)闽0206民初5636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23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郑倩、叶子富、宋贺、陈金华、曹波、王官丰、杜启寒、王各强: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倩【(2021)闽0206民初5738号】、被告叶子富【(2021)闽0206民初5740号】、被告宋贺【(2021)闽0206民初5741号】、被告陈金华【(2021)闽0206民初5742号】、被告曹波【(2021)闽0206民初5744号】、被告王官丰【(2021)闽0206民初5745号】、被告杜启寒【(2021)闽0206民初5746号】、被告王各强【(2021)闽0206民初5747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8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